2016年东莞市涉外就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涉外就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向全市外国人及台港澳人员提供在莞就业服务；受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行使外国人及台港澳人员在莞就业的行政受理、审批、发证等工作；协助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外国人及台港澳人员在莞就业检查工作；承担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涉外就业服务中心设事业单位1个。

三、人员情况

2016年，东莞市涉外就业服务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18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7人。另外，有聘用人员1人，后勤服务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3.81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63.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5.29万元，年初结余结转28.52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2万元。

二、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35.29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139.77万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219.7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435.2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29万元，占94.49%；住房保障支出16.32万元，占5.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科目编码：2080111）2016年预算数为411.29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128.37万元，增长31.2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2016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6.47万元，增长84.24%。

2.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6年预算数为16.32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3.72万元，增长22.79%。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4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11.68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本部门公车保有数为2辆。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公务接待费，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五、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2016年收支总预算463.81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收入预算46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5.29万元，占93.85%；年初结转和结余28.52万元，占6.15%。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46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23万元，占81.76%；项目支出84.58万元，占18.24%。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16年，部门本级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9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8万元，占100%。